

南華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南華大學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增進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南華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校長直接敦聘，提校級教評會追認。
- 第四條 各項講座之經費由國內外人士及團體對本校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或運用本校之人事經費，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 第五條 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得與本校校長，共同訂定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
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之用途、或講座經費由本校人事經費支出者，依本設置辦法辦理。
- 第六條 講座教授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得以專案簽請校長，並呈報董事會核決以下事項：
一、教學研究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二、酌減授課時數。
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室、教學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四、非薪資待遇：來自國外者，補助其本人往返非繞道經濟艙機票費。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八條 各項講座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所聘任之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後即終止之，但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審議。
- 第十條 在校期間所作之演講，本校享有優先編印及出版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得聘任兼任講座，其聘任資格與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其待遇依個別情況協商之。
- 第十二條 講座教授之所得稅稅額，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所得稅之申報應由講座教授自行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